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杜遠志

電話：02-7712-9093

Email：yuanchih@mail.moe.gov.tw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受文者：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080118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0118459\_0\_收文

主旨：客家委員會函請本部轉知學術網路平臺應對於族群歧視言論加以約束，並宣導族群平等概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08年8月12日客會綜字第1080007987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請轉知宣導所屬連線學校(單位)，確實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9條規定：「連線單位及其使用者應禁止或不得為下列不符合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包含「利用臺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等。
- 三、請加強宣導臺灣學術網路(TANet)族群平等觀念，任何平臺應避免發布或散播對客家等少數族群不友善或歧視言論等違反族群平等之行為。

正本：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各公私立大專校  
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客家委員會

# 部長潘文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廖晨佐

聯絡電話：02-8995-6988#519

傳真：02-8995-6977

電子信箱：ha0364@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08000798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及本會民眾意見信箱接獲民眾投書，指稱臺大批踢踢實業坊(PTT)充斥對於客家以及其他少數族群不友善言論，爰請本會行文提醒留意學術網路平臺應對於族群歧視言論加以約束，請查照轉知宣導族群平等概念。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

